豫章师范学院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

大学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能够为自已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为强 化学生遵纪守法观念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，保障人身财产安全，明确学生在外实习期间 发生伤亡事故时学生与学生家长的责任，特签订《豫章师范学院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》。

实习单位：

实习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1．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纪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劳动纪律及安全要求， 操作规范。积极参加实习单位提供的相关培训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。

2．必须随时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，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。服从学校、学院的 工作安排，遇到问题及时向辅导员或学院相关领导及指导老师汇报。

3．注意日常生活安全。不擅自外出游泳，不擅自到水库、悬崖等危险地带游玩。 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无营运执照的车辆、船只。不到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摊点 就餐。遇事冷静，通过正常渠道解决。坚决不参与社会上各种不良活动和聚会，不去游 戏厅、网吧等场所，不参与打架斗殴，偷盗财物等行为，保管好个人财物，防止失盗。 爱护公共财物，不擅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实习用品。实习结束时，要归还借用 的一切财物，损坏东西要赔偿，手续要办妥。不做有辱国家和学校形象、声誉的事情。 做文明人、讲文明话、干文明事。

4．实习期间，不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如个人确实有事，确需请假，应事先向实习 单位请假，办理相关手续，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
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条款，接受实习单位，学院及学校的检查及监督。如违反 上述承诺，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均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，豫章师 范学院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实习结束后，按时返校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学生本人及学院各保留一 份。

学生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

学生家长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